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陈国翔

陈丹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